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轉變 |
|----------------------------------|---|---|--------|
| 收入 | 1,602.7 | 2,915.0 | -45.0% |
| 毛利 | 642.5 | 1,341.8 | -52.1% |
| 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 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 | 291.4 | 1,015.7 | -71.3% |
| 核心業務之盈利/(虧損)* | (70.5) | 307.7 | 不適用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 (243.7) | 137.3 | 不適用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 基本盈利/(虧損) | 港幣(8.66)仙 | 港幣3.64仙 | 不適用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 資產淨值 | | | |
| 賬面值 | 港幣2.35元 | 港幣2.47元 | -4.9% |
| 經調整** | 港幣3.48元 | 港幣3.51元 | -0.9% |

* 此乃按撇除與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之基準而編製，並扣除非控權權益分佔

** 此乃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分別按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及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調整之基準而編製，以供參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43,7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六個月期間則達致應佔盈利港幣137,300,000元。
- 儘管本集團於物業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分類錄得盈利，惟該兩個分類於回顧期間所貢獻之收入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少。
- 由於香港近月利率急升以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並為符合會計準則而須就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計提較大額之折舊費用，故本集團於回顧半年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642,500,000元，而其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291,400,000元。
-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計提之折舊費用為港幣344,700,000元，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撇除與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呈列為港幣70,500,000元。
- 世紀城市集團由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本集團之核心酒店及物業業務乃透過百利保之多家附屬公司經營，包括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已於今年二月完成收購一間本地證券經紀公司，該公司自此更名為城利證券有限公司。城利證券正致力利用本集團酒店及物業業務下之廣泛客戶網絡，務求拓展其客戶基礎。同時，城利證券亦正逐步使其業務範疇多元化，包括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 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為一家具活力的寓教於樂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優質多媒體內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有關本集團之四間上市成員附屬公司，百利保、富豪、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之業務營運之詳情，已另刊載於該等公司於今日分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作為一間多元化上市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定期審閱可促進世紀城市集團整體持續發展之業務建議。
- 鑑於過去多年來所建立的紮實業務根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繼續感到樂觀。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43,7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六個月期間則達致應佔盈利港幣137,3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所闡述，儘管本集團於物業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分類錄得盈利，惟該兩個分類於回顧期間所貢獻之收入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少。此外，由於香港近月利率急升以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並為符合會計準則而須就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計提較大額之折舊費用，故本集團於回顧半年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642,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41,800,000元)，而其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291,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15,700,000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故須計提折舊費用以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因此，已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計提折舊費用港幣344,7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45,400,000元)，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績之補充資料，倘撇除與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呈列為港幣70,500,000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3.48元(經就於香港酒店物業之獨立市場估值所呈列之基準作調整)之進一步補充資料，已載於本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標題為「資產價值」一段內。

業務回顧

世紀城市集團由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由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約62.3%股權，而本集團之核心物業及酒店業務乃透過百利保之多家附屬公司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控股權益約69.3%，該公司主要經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除了其酒店擁有、營運及管理業務外，富豪亦擁有重大多元化業務權益組合，並持有其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9%權益，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擁有在香港經營之五間富豪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與富豪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及實際上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在適當情況下，富豪亦會獨立進行若干物業項目。

除本身之物業業務外，P&R持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四海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R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49.3%，並另外持有可轉換為額外四海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此外，百利保及富豪亦透過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之股份。因此，四海為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R之全資附屬公司(「AMTD股份賣方」)與獨立第三方(「AMTD股份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AMTD股份8.45美元之協定價格出售AMTD IDEA Group (其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類普通股9,500,000股，有關價格與AMTD股份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就該等AMTD股份所支付之原本成本相同。

同日，P&R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四海股份買方」)與AMTD股份買方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海股份賣方」)訂立(其中包括)另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之協定價格購買四海之普通股368,320,000股，佔四海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6%。此協定價格亦與四海股份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就該等四海股份所支付之原本收購成本相同。

該兩份協議之目的為讓P&R解除於二零二零年作出有關該等AMTD股份及四海股份原先的股份互換。該兩份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同時進行。兩份協議項下所須相互支付之代價將透過於兩份協議同時完成時相關訂約方交換所涉及的AMTD股份及四海股份予以完成支付。

根據四海現有股權架構，於四海股份買方收購四海股份完成後，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四海股份數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之門檻。為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四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四海已就此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發行紅利股份(股東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利股份)。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亦預期將於短期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貨運飛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其融資租賃屆滿後出售，本集團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現時僅由富豪進行。

誠如先前所報告，本集團已於今年二月完成收購一間本地證券經紀公司，該公司自此更名為城利證券有限公司。城利證券正致力利用本集團酒店及物業業務下之廣泛客戶網絡，務求拓展其客戶基礎。同時，城利證券亦正逐步使其業務範疇多元化，包括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實際擁有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合共48%權益(包括透過富豪集團持有之36%權益以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12%權益)。而世紀創意科技餘下之52%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羅旭瑞先生之私人公司持有。世紀創意科技為一家具活力的寓教於樂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優質多媒體內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世紀創意科技之進一步業務更新已載於本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383,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六個月期間則達致應佔盈利港幣230,900,000元。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百利保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762,6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六個月則達致應佔盈利港幣138,3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盈利港幣105,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之盈利為港幣613,100,000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98,3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達致盈利港幣87,800,000元。

關於四海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四海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作為一間多元化上市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定期審閱可促進世紀城市集團整體持續發展之業務建議。

鑑於過去多年來所建立的紮實業務根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繼續感到樂觀。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本集團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其於富豪之投資、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於香港透過與富豪成立之合營公司P&R及於中國百利保透過P&R持有之另一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進行）、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百利保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其於當中經營之業務市場之現況、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已載於百利保及四海各自所發表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內。

富豪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進行）、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業務回顧（包括富豪集團於當中經營之業務市場之現況、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已載於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各自所發表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

本集團於8D Matrix Limited（「8D Matrix」，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全資擁有世紀創意科技）實際擁有合共48%權益（包括透過富豪集團持有之36%權益以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12%權益）。而8D Matrix餘下之52%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之私人公司持有。世紀創意科技為一家具活力的寓教於樂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優質多媒體內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為向學童推廣正向價值觀及情緒智商，世紀創意科技自二零一七年起與肯德基合作，已在中國5,000間肯德基門店分銷接近7,000,000本書籍。世紀創意科技亦推出了一套全系列雙語書籍，於淘寶及京東等各大廣受歡迎的網上平台均有售。考慮到提升學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新興需求，世紀創意科技計劃與知名出版商共同開發一系列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創新雙語兒童教育書籍，旨在讓所有學校均能獲得此系列書籍，甚至可能將其納入學校課程。世紀創意科技的目標為逐漸培養下一代對可持續發展的興趣，並向他們灌輸正面

的價值觀。

為滿足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教育日益殷切的需求，世紀創意科技正探索更多與全球領先教育平台合作的機會，以提高其社會影響力、品牌知名度以及對全球的正面影響。世紀創意科技將於未來數年致力為其眾多支持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令人身歷其境及「愉快學習」的體驗。

通過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管理層有信心，與其世界級合作夥伴攜手發展的優質內容、產品及服務組合將進一步推動世紀創意科技支持全球社區之策略性願景。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乃為百利保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百利保及富豪根據其各自之股權按比例出資)。由於百利保持有富豪之實益控股權益，P&R實際上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P&R之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集團於香港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除另有說明外，均由P&R集團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尚築及富豪·悅庭

此住宅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

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之全部單位已售罄。於此發展項目內之花園洋房命名為「富豪·悅庭」。現時「富豪·悅庭」之8間洋房仍予以保留，並將逐步出售。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 We Go MALL

此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多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已發展為擁有地上5層高及1層地下樓層之購物商場。此購物商場已於二零一八年開業，並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此購物商場之業務於期間內保持穩定，而隨著所有疫情限制獲解除，預期租賃狀況將逐步改善。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尚都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競標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而進行之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並經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提供157個住宅單位、2層商舖及1層地下停車場。此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所有住宅單位以及若干商舖及泊車位經已全部售出。餘下2間商舖及5個泊車位將繼續推售。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富豪·山峯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此項目已發展為一個擁有7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7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綜合項目，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取得。

此發展項目榮獲八個國際獎項，包括Luxury Lifestyle Awards於二零二一年之香港最佳豪宅項目及最佳可持續豪宅項目，以及若干洋房及公寓示範單位獲傑出室內設計的認可。

迄今，合共20間花園洋房及53個公寓單位已按令人滿意的價格出售或訂約出售(銷售總額為港幣4,299,300,000元)，包括於回顧期間內訂約出售之3間花園洋房及1個公寓單位，其中17間洋房及47個公寓單位(銷售總額為港幣3,677,600,000元)已完成銷售交易。於期間內完成之銷售交易包括2間洋房及8個公寓單位(銷售總額為港幣597,900,000元)，而自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之盈利已計入回顧期間之業績。此外，一間花園洋房已於期間內租出，同時授予承租人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此租賃協議被列為融資租賃，相關收入亦已計入回顧期間之業績。餘下3間洋房及83個公寓單位具有重大銷售價值，除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洋房外，將會繼續逐步推出銷售。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富薈旺角酒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競標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而進行之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並擁有可建總樓面面積約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355平方米(100,697平方呎)。

此項目已發展為一間20層高擁有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之酒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該酒店目前由P&R自行營運，並由富豪集團管理。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號富薈尚乘上環酒店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已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7,118平方米(76,618平方呎)之酒店。

P&R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所持其中50%實益權益後，該物業現由P&R及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該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並自此由該合營公司自行營運以及由富豪集團管理。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9至19號

此等物業乃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其地盤總面積為518平方米(5,580平方呎)。該項目原有物業之拆卸工程已完成，而將進行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之方案亦即將定案。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91至293號及301至303號

此等物業現包括擁有位於青山道291至293號逾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及位於青山道301至303號之100%擁有權權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488平方米(5,256平方呎)，並擬作綜合商業/住宅重建用途。為整合該等相關物業之100%擁有權權益而透過土地審裁處作出土地強制售賣之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部分現存物業目前被歸類為二級歷史建築。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一項結合建議發展及保育之提案，該計劃涉及在新發展項目中保存歷史遺產之騎樓部分，從而保留其在鄰近地區中獨特的標誌性外觀。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富豪集團進行之物業項目以及擁有之主要物業(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者除外)(全部均由富豪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麗豪航天城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此香港國際機場新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此酒店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6,650平方米(71,580平方呎)及可建總樓面面積為33,700平方米(362,750平方呎)，地盤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酒店項目為機場管理局推出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SKYCITY航天城(亦包括大型零售及辦公大樓、餐飲和娛樂等設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

此酒店為樓高13層(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合共1,208間客房及套房，並備有全面之宴會、會議及餐飲設施。此新酒店擁有多項於樓宇設計、建築及營運的可持續發展特色，並於綠建環評認證獲評為金級及EarthCheck設計金徽認證。此酒店亦榮獲多項國際設計獎項，包括Muse設計金獎、Build4Asia銀獎、A'Design銀獎及國際房地產獎。酒店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發出，而該酒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開業。

香港皇后大道西160號尚瓏

此項目之合併地盤面積為682平方米(7,342平方呎)，並已發展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26平方米(62,711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擁有合共130個住宅單位，並在二樓設有會所設施以及在地面及一樓設有商業舖位。此發展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發出。

第一批住宅單位之預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推出。由於市場環境轉變以及區內對服務式住宅或共居住所之需求不斷增加，部分住宅單位正改作出租用途。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227至227C號

富豪集團透過土地強制售賣之司法程序，已整合此等重建物業之100%擁有權權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431平方米(4,644平方呎)，並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3,691平方米(39,733平方呎)。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

富豪集團仍保留富豪海灣其中9座花園洋房，擁有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78平方米(44,972平方呎)。當中3座持作投資物業、4座持作待售物業，以及2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倘開價理想，部分餘下之洋房將繼續出售。

海外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mpus La Mola*

此酒店物業合共擁有186間客房，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酒店最初由富豪集團營運，而現時已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

英國 *41 Kingsway, London WC2B 6TP*

此位於倫敦黃金地段擁有永久業權之歷史建築物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此標誌性物業樓高9層(包括1層地庫)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2,150平方米(23,140平方呎)，而現為空置。

此物業的復修計劃乃為保育整幢歷史遺產樓宇。鑑於最近市場環境的變化，富豪集團正在研究替代商業計劃及改建計劃，以優化此獨特物業的內在價值。

葡萄牙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此乃對位於里斯本之歷史遺產保育區內一歷史建築物進行之復修及翻新項目，該物業乃於二零一九年由一間富豪集團現為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收購。此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36平方米(19,768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公寓以及地下商舖。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相關樓宇使用許可證之該等申請正在進行中。公寓單位及商舖擬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推出市場發售。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百利保透過P&R所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項目(全部為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 — 富豪國際新都薈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5,000平方米(5,330,000平方呎)。

第三期之發展工程已竣工。接近全部第三期的住宅單位現已出售。自出售住宅單位所得銷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7,000,000元(港幣2,203,600,000元)。

第三期擁有約4,110平方米(44,250平方呎)之商舖的銷售現正進行中。迄今，面積共3,965平方米(42,679平方呎)之商舖已出售或已訂約出售，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1,900,000元(港幣98,900,000元)。1,389個泊車位之銷售繼續進行中，迄今，465個泊車位已出售或已訂約出售，銷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港幣54,500,000元)。大部份已出售之商舖單位及泊車位之交付程序經已完成，有關收入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入賬。

該擁有325間客房之酒店的內部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以獲取竣工證明書。根據經修訂設計方案進行之客房及裙樓的室內裝修工程計劃將於取得竣工證明書後展開，而該酒店預期將於完成該等相關裝修工程後分階段開業。

此發展項目內餘下之商業部分(包括一幢面積約52,500平方米(565,100平方呎)的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面積約86,000平方米(925,700平方呎)的寫字樓大樓)之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中。全部寫字樓大樓、商業設施以及六層高購物商場之裙樓已封頂。該購物商場及若干寫字樓大樓之市場重新定位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共約20,000平方米(215,200平方呎)之434個單位之預售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展開。迄今，面積共約8,300平方米(89,341平方呎)之192個寫字樓單位已獲訂約預售或被準買家認購，銷售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港幣77,500,000元)。

已推售之寫字樓大樓之商業部分中約2,650平方米(28,550平方呎)之商舖亦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預售。迄今，面積共約274平方米(2,949平方呎)之五間商舖單位已獲訂約預售，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港幣8,700,000元)。

餘下四幢寫字樓大樓之單位之銷售計劃將因應市場環境推出。

天津項目 — 富豪新開門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1,561,000平方呎)。

接近全部住宅單位經已出售。主要擁有商舖面積約19,000平方米(205,000平方呎)之商業綜合大樓之銷售進度相對緩慢。商業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面積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兩幢寫字樓大樓及四層高商業裙樓之上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竣工證明書。商業裙樓之市場重新定位工作正在進行中。鑑於目前市場環境，商業及寫字樓單位之新銷售計劃將延至稍後適當時間推出。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塊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之土地上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地塊面積約1,843畝(1,228,700平方米)之土地將可用於房地產發展。

四海集團繼續持有整幅造林之土地。同時，四海集團正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務以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地盤內若干部分土地被非法佔用之爭議事宜。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相關造林合約之合法權益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包括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由於全球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其金融資產投資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淨虧損。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擁有於香港之全部酒店物業(除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則按成本及全面對銷P&R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該等酒店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而由P&R擁有之富薈旺角酒店及由富豪集團擁有之麗豪航天城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落成)均按成本列賬，並全部均須計提折舊。作為資料補充，倘若本集團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計算為每股港幣3.48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普通股
港幣百萬元 港幣(元)

| | |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 7,268.6 | 2.35 |
|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 重列及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 3,480.2 | 1.13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 資產淨值 | 10,748.8 | 3.48 |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大部分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或會為該等於中國及海外之發展項目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該等還款期則配合該等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中國及海外投資，本集團可能考慮在認為適當情況下，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367,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60,8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46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7,4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2,43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2,6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17,391,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32,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17,391,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32,5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41,165,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94,700,000元)之相對比率。

按上文所述基準，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港幣51,146,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428,0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64,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0,714,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36,1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28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4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收入(附註二及三) | 1,602.7 | 2,915.0 |
| 銷售成本 | (960.2) | (1,573.2) |
| 毛利 | 642.5 | 1,34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 41.3 | 51.4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15.1) | 1.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7.1) | (45.5)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 | (5.6) |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18.3) | — |
|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13.2)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0.3 | (0.3) |
| 物業銷售及推廣費用 | (97.1) | (124.8) |
| 行政費用 | (200.9) | (202.8) |
|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 | 291.4 | 1,015.7 |
| 折舊(附註四) | (375.5) | (377.8) |
|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附註四) | (84.1) | 637.9 |
| 融資成本(附註五) | (523.6) | (193.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 (7.8) | (3.6)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615.5) | 440.9 |
| 所得稅(附註六) | (36.2) | (142.0) |
|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虧損) | (651.7) | 298.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虧損) | (651.7) | 298.9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65.1) | (104.9) |
|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0.1) | — |
| | <u>(65.2)</u> | <u>(104.9)</u> |
|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u>(106.0)</u> | <u>(332.2)</u>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u>(171.2)</u> | <u>(437.1)</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822.9)</u> | <u>(138.2)</u> |
| 應佔： |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326.8) | (72.5) |
| 非控權權益 | <u>(496.1)</u> | <u>(65.7)</u> |
| | <u>(822.9)</u> | <u>(138.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28.7 | 6,674.0 |
| 投資物業 | 3,122.0 | 3,149.0 |
| 使用權資產 | 15,629.9 | 15,774.7 |
| 發展中物業 | 898.2 | 915.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00.7 | 408.3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35.3 | 443.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6.4 | 808.6 |
| 應收貸款 | 191.7 | 185.6 |
| 應收融資租賃 | 99.3 | —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7.8 | 278.7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4 | 47.7 |
| 其他資產 | 0.3 | 0.1 |
| 商譽 | 1.0 | — |
| 商標 | 610.2 | 610.2 |
| 其他無形資產 | 7.3 | 6.8 |
| 非流動總資產 | 28,937.2 | 29,302.1 |
| 流動資產 | | |
| 發展中物業 | 2,461.7 | 2,413.7 |
| 待售物業 | 6,200.4 | 6,655.6 |
| 存貨 | 52.2 | 49.4 |
| 應收貸款 | 35.1 | 34.4 |
| 應收融資租賃 | 5.3 | —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 486.4 | 581.6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1.4 | 437.6 |
| 衍生金融工具 | 92.5 | 70.1 |
| 可收回稅項 | 7.6 | 7.6 |
| 受限制之現金 | 407.5 | 176.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205.2 | 190.6 |
| 定期存款 | 793.2 | 1,210.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29.4 | 964.9 |
| 流動總資產 | 12,227.9 | 12,79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 | (702.0) | (779.9) |
| 合約負債 | (521.9) | (586.7) |
| 租賃負債 | (30.8) | (25.0) |
| 已收按金 | (178.5) | (178.2) |
| 附息之銀行債項(附註十一) | (5,906.4) | (7,929.2) |
| 應付稅項 | (403.5) | (447.0) |
| 流動總負債 | <u>(7,743.1)</u> | <u>(9,946.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4,484.8</u> | <u>2,846.6</u> |
|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 <u>33,422.0</u> | <u>32,14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 (94.9) | (84.8) |
| 租賃負債 | (33.8) | (18.3) |
| 附息之銀行債項 | (13,452.5) | (11,589.9) |
| 其他債項 | (468.0) | (15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89.8) | (1,618.1) |
| 非流動總負債 | <u>(15,639.0)</u> | <u>(13,467.1)</u> |
| 資產淨值 | <u>17,783.0</u> | <u>18,681.6</u> |
| 股本 |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 | |
| 已發行股本 | 309.3 | 309.3 |
| 儲備 | 6,959.3 | 7,315.1 |
| | <u>7,268.6</u> | <u>7,624.4</u> |
| 永續證券 | 1,721.3 | 1,721.3 |
| 非控權權益 | 8,793.1 | 9,335.9 |
| 股本總值 | <u>17,783.0</u> | <u>18,681.6</u> |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連同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之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惟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到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得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一項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強制性臨時措施。該等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所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f)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收入；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食品銷售、經營及管理餐廳業務、經營安全儲存庫及零售商店業務、提供房務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 |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 | 資產管理 | | 金融資產投資 | | 飛機擁有及租賃 | | 其他 | | 對銷 | | 綜合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794.3 | 1,849.8 | 6.9 | 5.8 | 744.2 | 1,012.0 | - | - | 9.4 | 11.6 | 13.0 | 12.0 | 34.9 | 23.8 | - | - | 1,602.7 | 2,915.0 | |
| 分類間之銷售 | 3.7 | 3.2 | 8.7 | 2.0 | 2.2 | 44.4 | 44.3 | 44.4 | - | - | - | - | 90.6 | 88.3 | (149.5) | (182.3) | - | - | |
| 合計 | <u>798.0</u> | <u>1,853.0</u> | <u>15.6</u> | <u>7.8</u> | <u>746.4</u> | <u>1,056.4</u> | <u>44.3</u> | <u>44.4</u> | <u>9.4</u> | <u>11.6</u> | <u>13.0</u> | <u>12.0</u> | <u>125.5</u> | <u>112.1</u> | <u>(149.5)</u> | <u>(182.3)</u> | <u>1,602.7</u> | <u>2,915.0</u> | |
| 減除折舊前分類業績 | 218.8 | 545.5 | (5.0) | (1.3) | 157.7 | 533.1 | (6.9) | (7.3) | (32.8) | (30.4) | 10.6 | 8.9 | 5.6 | 13.9 | - | - | 348.0 | 1,062.4 | |
| 折舊 | (7.8) | (7.4) | (0.3) | (0.2) | (350.5) | (351.3) | - | - | - | - | (3.4) | (1.8) | (1.9) | (4.3) | - | - | (363.9) | (365.0) | |
| 分類業績 | <u>211.0</u> | <u>538.1</u> | <u>(5.3)</u> | <u>(1.5)</u> | <u>(192.8)</u> | <u>181.8</u> | <u>(6.9)</u> | <u>(7.3)</u> | <u>(32.8)</u> | <u>(30.4)</u> | <u>7.2</u> | <u>7.1</u> | <u>3.7</u> | <u>9.6</u> | <u>-</u> | <u>-</u> | <u>(15.9)</u> | <u>697.4</u> | |
|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25.7 | 13.6 |
|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94.8) | (73.8)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522.7) | (192.7) |
| 應佔聯營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 0.1 | 0.8 | - | - | (7.9)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3.6) |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615.5) | 440.9 |
|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36.2) | (142.0) |
|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分佔前 期內盈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651.7) | 298.9 |
| 應佔：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243.7) | 137.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408.0) | 161.6 |
| | | | | | | | | | | | | | | | | | | <u>(651.7)</u> | <u>298.9</u> |

三、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u>收入</u> | | |
| <u>客戶合約收益</u> | | |
|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764.7 | 1,826.9 |
|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 708.1 | 981.8 |
|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 2.0 | 1.9 |
| 物業管理費用 | 4.9 | 3.9 |
| 證券經紀收入 | 0.5 | - |
| 其他業務 | 34.1 | 23.3 |
| | 1,514.3 | 2,837.8 |
| <u>其他收入來源</u> | | |
| <u>租金收入：</u> | | |
| 酒店物業 | 23.6 | 22.2 |
| 投資物業 | 40.0 | 30.2 |
| 飛機 | 13.0 | 12.0 |
| 其他 | 1.3 | 0.8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 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6.7 | 6.2 |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0.8 | -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7 | 4.1 |
| 其他業務 | 0.3 | 0.4 |
| | 88.4 | 77.2 |
| | 1,602.7 | 2,915.0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7 | 7.0 |
| 其他利息收入 | 14.7 | 7.1 |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7 | 0.8 |
| 出售非上市投資(包括在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收益 | 0.7 | 5.7 |
| 一銀行貸款再融資之已收補償 | - | 23.7 |
| 其他 | 5.5 | 7.1 |
| | <u>41.3</u> | <u>51.4</u> |

四、 本集團之出售物業盈利及折舊之分析列載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出售物業之盈利(淨額) | <u>384.2</u> | <u>709.3</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2.6 | 194.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u>182.9</u> | <u>183.8</u> |
| | <u>375.5</u> | <u>377.8</u> |

五、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481.4 | 167.9 |
| 其他債項之利息 | 7.7 | — |
| 合約收益之利息支出 | 5.0 | 8.6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0.9 | 0.7 |
|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 27.3 | 25.8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 |
| 金融負債之利息總支出 | 522.3 | 203.0 |
| 其他貸款成本 | 2.5 | 2.5 |
| | 524.8 | 205.5 |
|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 (1.2) | (12.1) |
| | <u>523.6</u> | <u>193.4</u> |

六、 期間內之所得稅支出列載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即期 — 香港 | | |
| 期內之稅項支出 | 36.9 | 54.4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0.9) | (0.3) |
| 即期 — 中國及海外 | | |
| 期內之稅項支出 | 0.1 | 84.7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9) | —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34.4 | 64.2 |
| 遞延稅項 | (28.4) | (61.0) |
| 期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 <u>36.2</u> | <u>142.0</u> |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出售或轉讓在中國內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得之升值價值，徵收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惟就出售普通住宅物業及其升值價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20%除外。

由於期間內聯營公司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毋須為聯營公司計提稅項撥備。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100,000元已計入上一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虧損港幣24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盈利港幣137,300,000元)，並已就應佔富豪集團有關永續證券之分派港幣24,1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600,000元)作調整，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92,600,000股(二零二二年：3,093,8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作調整。

九、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0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 | |
| 三個月內 | 89.5 | 102.8 |
| 四至六個月 | 5.1 | 3.2 |
| 七至十二個月 | 5.0 | 11.5 |
| 超過一年 | 24.0 | 30.8 |
| | <u>123.6</u> | <u>148.3</u> |
| 減值 | <u>(16.6)</u> | <u>(28.3)</u> |
| | <u>107.0</u> | <u>120.0</u>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減值後確認及記賬。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複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就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另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6,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0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分類為合約成本的預付物業銷售佣金。

- 十、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70,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 | |
| 三個月內 | 66.0 | 40.2 |
| 四至六個月 | 2.3 | - |
| 七至十二個月 | 0.3 | - |
| 超過一年 | 2.3 | 0.3 |
| | <u>70.9</u> | <u>40.5</u> |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 十一、包括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付息之銀行債項之港幣768,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7,900,000元)乃為餘下還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未償還循環貸款融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